公司代码:603323　　公司简称:吴江银行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庄颖杰	董事	公务原因	张亚勤
陈志明	董事	公务原因	唐林才
毛玮红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王德瑞
陈展辉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王德瑞

1.3 公司负责人魏礼亚、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宪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508,369	95,270,884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0,589	8,366,341	1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03	-480,897	4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0,650	2,063,576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064	618,566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575	615,696	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7.82	增加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	-548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	3,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1,996	主要为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	-536	
所得税影响额	362	-67	
合计	1,548	4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73,377	7.70	111,573,377	质押	5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96,701,377	6.68	96,701,377	质押	3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8,776,296	6.13	88,776,296	质押	3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43,564,579	3.01	43,564,579	质押	43,5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69,792	2.74	39,669,792	质押	39,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盛泽化纺棉厂有限公司	33,580,359	2.32	33,580,35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21,567,735	1.49	21,567,735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7,728,586	1.22	17,728,586	质押	17,728,5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16,483,689	1.14	16,483,689	质押	16,483,6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6,116,896	1.11	16,116,8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水林	16,116,896	1.11	16,116,8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江市阮氏化工有限公司	8,399,014	人民币普通股	8,399,014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8,080,675	人民币普通股	8,080,675
崔建强	6,368,446	人民币普通股	6,368,446
吴江市俊达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6,197,778	人民币普通股	6,197,77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5,511,976	人民币普通股	5,511,976
周惠英	5,428,614	人民币普通股	5,428,614
张建凤	4,835,069	人民币普通股	4,835,069
施志良	4,835,069	人民币普通股	4,835,069
李衍林	4,835,068	人民币普通股	4,835,068
陆丽英	4,190,394	人民币普通股	4,190,3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539,364	1,264,469	179.9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88	86,454	-4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16,611	1,122,476	43.93	投资信托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483,830	315,261	53.47	应收清算资金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	450,000	33.33	支小再贷款借款规模增加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2,190	17,347	2679.67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250,000	26,137	856.50	境内拆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9,664	314,184	-30.24	计提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19,798	89,037	34.56	计提金额增加
应付债券	11,221,018	5,833,867	92.34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扩大,以及本年发行可转债
其他负债	518,416	291,667	77.74	应付清算资金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94,923	0	0.00	本年发行可转债权益部分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2,576	-54,908	-10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1,377,301	906,507	52.10	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920	16,689	52.50	电子银行业务和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增加
投资收益	246,182	93,577	162.01	货币基金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	448	-13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
汇兑收益	8,433	2,383	253.88	代客结售汇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26	-42	-876.1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26	4,666	-58.72	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日成功发行,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礼亚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泰州分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董事庄颖杰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张亚勤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志明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唐林才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展辉、毛玮红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德瑞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关于制定《2018-2022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2018-2022年人力资源规划》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2018-2022年信息科技规划》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原证券事务代表陆音音女士工作岗位变动,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沈佳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沈佳俊,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学本科。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黎里支行员工;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办事员。

截至本公告日,沈佳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电子邮箱:office@wjrcb.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发行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发行公司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分期发行,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底。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八、关于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开展银登中心信贷资产流转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分别发起对公贷款资产流转项目、零售消费贷款资产流转项目,规模分别不超过15亿元、5亿元,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底。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设立越溪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设立越溪支行(分理处)。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设立中山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山支行(分理处)。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18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18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4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泰州分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账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项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8-2022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2018-2022年人力资源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2018-2022年信息科技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18年三季度业务运行情况报告》、《2018年三季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18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2018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1919　　公司简称: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远海控及其所属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及其所属公司
中远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远及其所属公司
中海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海运全资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海及其所属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海外国际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316
中远海运港口	指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9
标准箱	指	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标准的二十呎集装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许立荣、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王海民、总会计师张铭文及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宏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期内本集团完成对东方海外国际的要约收购,自2018年7月1日起,将东方海外国际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672,394,963.78	133,190,004,778.33	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29,938,974.96	20,669,286,170.30	8.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089,680.33	5,204,730,439.44	-14.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130,067,908.78	67,598,753,056.00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85,991.64	2,735,876,568.43	-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142,725.97	1,110,469,842.25	-1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3.89	下降1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7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7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422,220.57	88,456,06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972,569.97	1,313,162,985.30	为海运推耗高、污染和安全风险大的老旧运输船舶,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本集团于2016-2017年期间拆解/处置老旧集装箱船舶,合计产生长期净损失6.44亿元人民币(注计入相应年度经营业外支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老旧运输船舶和报废油船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4号)。本集团本期收到国控股股份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拨的老旧船舶拆解补助资金约8.09亿元人民币。
债务重组损益		-678,31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保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847.68	-1,537,84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06,632.56	12,699,35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61,600.18	8,483,06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5,623.29	-56,281,252.82	
所得税影响额	-95,983,428.91	-118,575,330.53	
合计	1,092,042,912.94	1,245,728,717.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8,4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57,594,644	44.61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0600000	25.26	0	未知		其他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488200	3.00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467277	2.99	0	无		其他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50000000	2.45	0	无		其他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0	0	无		其他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2000000	0.70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66500	0.53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89145	0.42	0	无		其他
茂名凯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51129	0.1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557,594,644	人民币普通股	4,557,594,64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0,6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80,600,00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4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88,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467,277	人民币普通股	305,467,27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89,145	人民币普通股	43,389,145
茂名凯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51,129	人民币普通股	19,351,1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远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 87,635,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发行 H 股的 3.40%,该数额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总数中。中远及其所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共计 45.4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350.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84亿元,增幅34.43%。剔除东方海外国际2018年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下降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7.66亿元,为东方海外国际2018年9月末持有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余额0.12亿元,为东方海外国际燃油期货合约2018年9月末价值余额。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104.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56亿元,增幅60.91%。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7.73%。

5、预付账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预付账款余额27.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88亿元,增幅64.65%。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7.74%。

6、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23.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1亿元,增幅61.2%。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6.32%。

7、存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存货余额39.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7亿元,增幅68.12%。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2.05%。这主要由于2018年9月末与上年末相比燃油单价上升,所属中远海运集运自营船舶规模有所增加,库存燃油金额因此比上年末有所增加。

8、合同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合同资产余额2.10亿元,上年末为0。这是由于本集团从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在应收账款列报的符合合同资产定义的预估应收客户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9、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持有待售资产余额47.28亿元,为东方海外国际承诺出售长滩货柜码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长滩码头相关资产从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资产项目转至此项目列报。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12.88亿元,为东方海外国际预付集装箱建造款以及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1、债权投资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债权投资余额12.73亿元,为东方海外国际长期持有债券余额。

1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0,上年末为23.67亿元。这是由于本集团从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列报的金融资产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2.96亿元,上年末为0。这是由于本集团从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列报的金融资产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余额23.17亿元,其中:东方海外国际2018年9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21.28亿元。

15、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1053.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2.07亿元,剔除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影响,比上年末增长31.82%。其中:本期15艘在建船舶转固定资产共计131.29亿元。

16、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无形资产余额79.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83亿元,其中:由于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增加无形资产34.01亿元。

17、商誉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商誉余额59.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71亿元,其中:由于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增加商誉50.40亿元。

1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0.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2亿元,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7.65%。

19、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462.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2.64亿元。其中:为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增加贷款44.51亿美元,折算人民币306.20亿元。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230.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25亿元,增幅40.31%。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5.54%。

21、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预收款项余额0.2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55亿元,降幅90.73%。这主要由于本集团从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在预收款项列报的,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预收客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2、合同负债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合同负债余额5.18亿元,上年末余额为0。这主要由于本集团从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在预收账款列报的,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预收客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65.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70亿元,增幅53.30%。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9.69%。其中:由于截至9月末,已按进度预提但尚未到协议支付日期的相关中期票据、长期借款应计利息比上年末增加4.63亿元,已宣告尚未发放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比上年末增加2.45亿元。

24、持有待售负债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持有待售负债余额11.17亿元,上年末为0。东方海外承诺出售长滩货柜码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长滩码头相关负债从资产负债表其他相关负债项目转至此项目列报。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5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1.70亿元,增幅83.12%。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6.5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上年末比有所增加。

26、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长期借款余额440.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9.63亿元,增幅46.49%。剔除东方海外国际9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4.95%。

27、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余额155.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07亿元。其中:东方海外国际2018年9月末应付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款151.16亿元。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2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4亿元。其中:因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15亿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净亏损8.82亿元,上年末为净亏损15.51亿元。2018年9月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与上年末相比公允价值净减少,使得其他综合收益减少1.18亿元。另外,主要受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8.13亿元。

30、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8年9月末,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余额326.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6.15亿元。其中:因本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交割时点增加少数股东权益85.63亿元。

损益表项目:

1、营业总收入

2018年1-9月本集团营业收入821.30亿元,同比增加145.31亿元,增幅21.50%。其中: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780.77亿元,同比增加130.04亿元,增幅19.98%。不考虑本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影响,本集团 2018年1-9月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收入662亿元,同比增加11.27亿元,增幅1.73%。 码头及相关业务收入49.54亿元,同比增加19.76亿元,增幅66.36%。不考虑上年4季度收购NOATUM码头和泽布吕赫码头的影响,码头及相关业务收入34.38亿元,同比增加4.60亿元,增幅15.45%。

2、营业成本

2018年1-9月本集团营业成本761.21亿元,同比增加143.47亿元,增幅23.22%。其中: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成本736.44亿元,同比增加133.01亿元,增幅22.04%。不考虑本期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影响,本集团 2018年1-9月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成本632.35亿元,同比增加28.92亿元,增幅4.79%。码头及相关业务成本33.64亿元,同比增加14.81亿元,增幅78.69%。不考虑上年4季度收购NOATUM码头和泽布吕赫码头的影响,码头及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增加2.45亿元,增幅13%。

3、管理费用

2018年1-9月本集团管理费用42.39亿元,同比增加10.43亿元,增幅32.64%。不考虑收购东方海外国际、NOATUM和泽布吕赫码头的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0.17亿元。

4、财务费用

2018年1-9月本集团财务费用19.47亿元,同比增加6.37亿元,增幅48.68%。其中:利息支出

23.04亿元,同比增加8.44亿元。这主要由于本期美元贷款利率同比上升,平均贷款余额同比有所增加。利息收入3.42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 汇兑净收益1.3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损失1.07亿元。

5、其他收益

2018年1-9月本集团其他收益2.58亿元,同比增加2.28亿元。这是由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加。

6、投资收益

2018年1-9月本集团投资收益16.21亿元,同比减少17.73亿元。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中远海运港口所属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出售青岛前湾码头20%股权并追加现金的方式,增持青岛港国际16.82%的股权,因此产生一次性收益21.50亿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额

2018年1-9月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85.66亿元,增幅33.2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8年1-9月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4.74亿元,同比减少7.31亿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8年1-9月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37.05亿元,同比增加现金净流出230.22亿元。包含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现金净流出、建造集装箱船舶及购买集装箱支出等现金净流出。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8年1-9月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68.48亿元,同比增加311.77亿元。其中:收购东方海外国际借款现金净流入306.2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与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上港BVI")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16,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每股78.67港元。本次要约收购已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7日,Faulkner Global与上港BVI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对价的支付。至此,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Faulkner Global持有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75%。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从船队规模上公司将升至全球第三大集装箱班轮公司,更加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所属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东方海外国际在业务运营上将产生很强的协同效应,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公司能以更充足的全球资源、更为合理的运营网络搭建、更为全面的地理覆盖、更为灵活的全球运力调控,更好的向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集装箱运输服务;同时,在码头业务方面,公司能以更大规模的船队力量推进码头业务的成长和全球化布局,实现集装箱运输线路与码头布局的战略呼应,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3,254,87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8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7年10月30日、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2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20日及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5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10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择机发行,并向任一董事作了相关授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即将于今年11月29日到期的7年期40亿元中期票据。

详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及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中远海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了修订;经修